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5	-	-
銷售成本		-	-
毛損		-	-
其他收入		-	9,6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90)	(6,669)
其他經營開支		-	(5)
財務擔保責任撥備		(2,635)	(2,791)
溢利		(4,625)	174
融資成本	6	(76,616)	(79,405)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	(81,241)	(79,231)
所得稅	8	—	—
期內虧損		<u>(81,241)</u>	<u>(79,231)</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81,241)	(79,231)
非控股權益		—	—
		<u>(81,241)</u>	<u>(79,23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9	<u>(4.17)</u>	<u>(4.07)</u>
期內虧損		(81,241)	(79,231)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4,131</u>	<u>11,700</u>
		<u>4,131</u>	<u>11,700</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77,110)</u>	<u>(67,531)</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110)	(67,531)
非控股權益		—	—
		<u>(77,110)</u>	<u>(67,53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	88
銀行及現金結餘		102	103
		174	191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417,617	417,6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93,306	1,119,255
銀行借貸		410,796	410,796
即期稅項負債		1,320	1,320
財務擔保責任	13	168,293	165,251
可換股貸款	14	33,000	33,000
		2,224,332	2,147,239
流動負債淨值		(2,224,158)	(2,147,048)
負債淨值		(2,224,158)	(2,147,04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4,600	194,600
儲備		(2,417,226)	(2,340,1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22,626)	(2,145,516)
非控股權益		(1,532)	(1,532)
權益總額		(2,224,158)	(2,147,04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一樓6號舖。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現時不活躍。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1,2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231,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流動負債淨值約2,2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7,000港元)及負債淨值約2,22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7,000港元)。

上述狀況表明，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可能因所存在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而面臨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為解決上述問題，本公司已與債權人及潛在投資者討論及磋商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本公司建議重組計劃之主要部分包括債務重組投資者建議認購新股股份、建議資本重組、建議債權人計劃及集團重組、建議收購及建議出售(統稱「建議重組」)。建議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本公司與債權人建議作出之債權人計劃獲得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一致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申請，申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節批准本公司及債權人作出之建議計劃安排(「香港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香港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建議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之安排計劃(「開曼計劃」)已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統稱「該等計劃」)須待認購協議之特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定約束力。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買賣。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此外，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前向聯交所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

就此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復牌建議未能充份證明營運或資產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水平，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被列入除牌程序第二階段。此外，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向聯交所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以供其考慮。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二零一一年復牌建議」），尋求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資料，以回答聯交所之疑問及作為二零一一年復牌建議之輔助證明。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結束時，本公司尚未能向聯交所提供一項可行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將本公司納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向聯交所提交另一項經修訂復牌建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重慶涪陵聚龍電力有限公司（「聚龍」）的全部股權（「原建議收購事項」）。原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反收購及關連交易，而聯交所會將擬進行前述反收購的本公司視作新上市申請人。有關（其中包括）原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鑑於已動用大量資源解決就原建議收購事項辨識之監管事宜，惟至今未有成果，董事認為繼續進行原建議收購事項以尋求恢復買賣股份，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為繼續進行復牌建議，本公司已物色一間新的目標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其股東（「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賣方收購新目標公司中總（香港）有限公司（「中總」）全部股權（「建議收購事項」）。中總於完成其集團重組後，將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揚州及福建省泉州之若干房地產項目之權益（「目標集團」）。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建議重組現時將包括建議股本重組及債權人計劃、建議公開發售、建議認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反收購（包括新上市申請、申請清洗豁免及建議出售本集團旗下三間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經修訂建議重組」）。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經修訂建議重組之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公告，本公司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之函件（「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明，上市（覆核）委員會已決定授予最終延期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讓本公司提交目標集團之新上市申請（「建議」），惟不包括其他任何建議。上市（覆核）委員會函件亦說明，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進行上述事項或建議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本公司將不會獲授予進一步延期，以及上市（覆核）委員會進一步決定取消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向聯交所作出目標集團之新上市申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述，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原則上批准上述新上市申請。

鑑於本公司重組自高等法院及大法院首次於二零一一年批准該等計劃以來的發展，本公司提出經修訂計劃（「經修訂計劃」）以將該等計劃的條款與上市（覆核）委員會所批准的建議重組達到一致，而該建議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得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一致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高等法院批准經修訂計劃的呈請聆訊日期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本公司認為經修訂建議重組乃本公司尋求股份恢復買賣之良機。預計待經修訂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財務困難將得以解決，本公司股東將有機會參與可靠及可獲利的業務而獲得持續盈利，從而令彼等之投資於日後產生回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因為本公司已提呈經修訂復牌建議，而該建議之成功實施將可完成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的各項要素，並會令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董事認為，本公司債權人、金鑒有限公司（「投資者」）、賣方、本公司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人士最終將可就經修訂建議重組計劃之主要流程達成協議，並將之成功執行。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無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之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按目前情況為基準計算之經匯報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金額有異。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申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落實任何產生貿易收入之交易。

5.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的買賣及分銷業務已逐步縮減至不活躍，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可報告分部。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22,448	22,247
可換股貸款	1,984	4,970
應付賬項	52,184	52,188
	<u>76,616</u>	<u>79,405</u>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期內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690	9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24
	<u>725</u>	<u>933</u>
折舊	-	5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743)</u>	<u>9,639</u>

8.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利得稅計提撥備。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81,24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9,231,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5,996,565股(二零一五年：1,945,996,565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並無就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有關攤薄效應之調整，原因為該兩個期間內本集團行使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貸款具反攤薄效應。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11.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賬項	<u>417,617</u>	<u>417,617</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的賬齡均逾120日。

12. 財務擔保責任

本集團

本公司已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以擔保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FMGSB」)、Exquisite Model Sdn. Bhd. (「EM」)及Mobile Distribution (M) Sdn. Bhd. (「MDM」)共計約178,540,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鑒於FMGSB、EM及MDM現時正進行清盤，且由於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可能被有關銀行提出申索，故因本公司於該等擔保項下可能承擔之不可收回風險，就約2,635,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責任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損益作出進一步撥備。

13. 可換股貸款

- (a) Time Boomer Limited (「Time Boomer」) (其為投資者指定訂約方，負責提供根據獨家協議條款所提供的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中的13,000,000港元)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 (「MDL」)訂立貸款協議(「TB貸款」)及期權協議(「TB期權」)。根據與Time Boomer訂立關於修訂TB期權條款之補充契據，於達成公告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後，Time Boomer應即時有權認購83,870,968股經調整股份，總行使價為13,000,000港元或每股經調整股份0.155港元。

每月按年利率8厘付息，直至TB貸款獲兌換或贖回為止。

六個月期間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8.3厘(二零一五年：8.3厘)計算。

TB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黃國煌先生及陳素娟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iii)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MDL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固定及浮動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b) 富祺投資有限公司(「富祺」)(其為投資者指定訂約方，負責提供根據獨家協議條款所提供的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中的20,000,000港元)與MDL訂立貸款協議(「富祺貸款」)及期權協議(「富祺期權」)。根據與富祺就終止富祺期權訂立之終止契據及與富祺訂立之新期權契據，本公司將即時向富祺授出期權，以認購129,032,258股經調整股份，於達成公告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後，總行使價為20,000,000港元或約每股經調整股份0.155港元。

富祺貸款並不計息。

六個月期間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零厘(二零一五年：零厘)計算。

富祺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主要股東所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黃國煌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iii)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MDL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固定及浮動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內詳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TB貸款及富祺貸款之還款期已順延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c) 於報告期末，TB貸款及富祺貸款之負債部份分析如下：

	可換股貸款—本集團		
	Time Boomer 千港元	富祺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13,000	20,000	33,000
利息支出	1,984	—	1,984
計入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1,984)	—	(1,984)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部份	<u>13,000</u>	<u>20,000</u>	<u>33,000</u>

14.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將就本集團經修訂建議重組進展提供若干更新資料，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收益，因為本集團於期內縮減業務規模及停止營運。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9,600,000港元至零。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減少約4,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當前之重組／新上市申請事項於二零一五年產生之一次性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而二零一六年並無有關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責任撥備下降約6%，由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五財年」）上半年約2,800,000港元減至二零一六財年同期2,600,000港元。

融資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其借貸浮動利率改變所致。

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1,2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4.17港仙；而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約79,2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4.07港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並無錄得收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102,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351,775%（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87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74,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2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2,2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7,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除Time Boomer及富祺之抵押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抵押。有關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

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可動用分派儲備。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財年上半年，本公司之股本概無變動。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5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港元為董事酬金。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款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經不時修訂)相若。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準則。

可能持有本集團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必須遵守類似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由於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表尚未獲外部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關於本公司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辭任後出現之(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公司秘書之空缺除外。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公司秘書及適當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重組董事會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